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14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孫興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05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孫興耀（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㈠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965號、臺灣高等法院107原上訴字第98號、桃園地院106年度原訴字第50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83號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56號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83號判決等裁判，於定應執行刑時，均有大幅減少刑期之情形。㈡抗告人所犯如附表各罪刑期總和為10年8月，經原審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為7年6月，已違反責任遞減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且抗告人所犯如附表之罪最重科以有期徒刑1年6月，而觀諸臺中地院99年度易字第2067號、新竹地院98年度訴字第2109號、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5195號、107年度抗字第1460號等裁判，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時，均大幅減低，本件卻未受合理寬減。又抗告人於時間內連續犯詐欺、偽造文書、竊盜等罪，且於案發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應屬尚佳，犯罪情節也非重大、所生危害輕微，又本件抗告人所犯之罪時間密接，可見抗告人犯罪期間非長，而連續犯之規定刪除後，數罪併罰可能有過重而不合理之情形，致刑罰輕重失衡，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未考量上情，有過重之嫌，

應給予抗告人較輕之裁定，令抗告人為此等犯罪情節長期監禁，亦有違相當經濟性原則而與社會法律感情相違。㈢抗告意旨指謫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應為有理由，請酌抗告人犯罪之性質、犯罪期間、法定刑度等犯罪情節，抗告人就其所犯之各罰刑關係，其犯罪時之目的、動機、手段幾近相同，所侵犯者均屬財產法益，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犯罪類型，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應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考量此情並反映於所定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原裁定難謂與內部界線之法律目的及刑法之公平性無違，亦未說明有何為此裁量之特殊情由，致實質上抗告人所受處罰將遠高於同類型之被告，其裁量權之行使，應非妥適，請就本案抗告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目的動機、手段程度、犯後態度、所生之危害及當時所處之環境背景等綜合判斷，並斟酌抗告人事後向原告道歉並達成和解取得原諒，家中尚有年邁雙親等情，撤銷原裁定，給予抗告人適法且合情理之法律評價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以免因接續執行致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彼此間關聯性（例如犯罪時、空之密接程度、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以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犯罪傾

向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綜合判斷後，就其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為妥適、合目的性之裁量。法院所為執行刑酌定，倘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復無違反法律規範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理念所指導之內部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9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因抗告人所犯上開各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數罪併罰之規定，經抗告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判決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56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99號卷)。嗣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本件聲請合於規定。而原審法院審酌抗告人收受原審告以得具狀陳述意見之函文後，表示無意見等語（見原審卷第65至67頁），以及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所應受之法律內、外界限之拘束，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罪名、罪數、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所反應受刑人人格性向等一切情狀，就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係在抗告人本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多之1年6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總和有期徒刑67年3月以下（惟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不得逾30年，應以30年為最上限），且在各罪前已定應執行刑與未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合併之刑期總和最上限有期徒刑45年6月以下之範圍內（以30年為最上限），即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及未逾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且審酌原審法院就自由裁量之行使，復符

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尚無瑕疵可指，自應尊重原審法院裁量權限之行使。是本院經核原審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尚無不當。

㈡又刑法刪除連續犯之規定，係基於連續犯原為數罪之本質及刑罰公平原則之考量，以其修正既難以周延，爰予刪除。至連續犯之規定刪除後，對於部分習慣犯，例如竊盜、吸毒等犯罪，在實務運用上，固可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發展接續犯之概念，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避免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之現象；然此僅在限縮適用數罪併罰之範圍，並非指對於適用數罪併罰規定者，應從輕酌定應執行刑。是不得因連續犯之刪除，即認犯數輕罪者，應從輕定其應執行之刑。

㈢抗告人固以前詞提起抗告云云。惟觀諸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67年3月（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規定有期徒刑合併定執行刑之上限為30年），原裁定就上開案件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7年6月，已遠低於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並係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曾定應執行刑及未曾定應執行刑總和以下，均如前述，已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定刑原理，再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且參酌本件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前經裁定定應執行刑，折讓比例約為0.13（3年3月÷24年6月≒0.13），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罪前經判決定應執行刑，折讓比例約為0.7（1年2月÷1年8月≒0.7），則倘依曾經定應執行刑之最低折讓比例計算本件之應執行刑刑度，即就全部宣告刑加總後以0.13之比例折算，約為有期徒刑8年9月。則原審所定抗告人應執行之總刑度僅為有期徒刑7年6月，業已較原判決附表所示各罪曾定過應執行刑之最低比例而折算之刑期為輕，顯至為遵循定執行刑恤刑原則，顧及抗告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顯已斟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相似、犯罪時間相近而給予相當多減刑優惠。本院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間雖有相當之關聯程度，然抗告人亦絕非偶犯，定執行刑

時自應兼衡社會對詐欺犯罪處罰之期待，又其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財物，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犯行次數甚多，主觀惡性非輕，而抗告人於自由意志下於密集時間內故意為附表所示各次犯罪，可知其輕忽法律，破壞社會大眾對法和平性之認知，其遵守法律意識顯然薄弱，殊值非難，且漠視他人財產權益、對社會及個人法益造成相當嚴重之損害效應，難認抗告人所累積之犯行程度及情狀尚屬輕微，且原裁定業已給予抗告人低於原裁定附表中各罪中已定應執行刑部分最佳之折讓優惠（原裁定折讓比率約為0.111，原裁定附表最佳定刑折讓比率約為0.13），已屬適當，自不宜給予過度刑罰優惠。是原審所為裁量權之行使尚符合責罰相當原則，亦屬適切，並無違反法律目的及法律秩序理念，本院自應尊重原審法院裁量職權之行使。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審定應執行刑過重等情，為無理由。

㈣關於併科罰金定應執行刑部分，原審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4、11所示之罪併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4萬元，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係在各刑之最多額（3萬元）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7萬元）以下，且選擇低度區間而為定刑，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之界限，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應遵守之內部界限，並顯已給予相當折扣之定應執行刑優惠，所定之罰金並未失衡偏重，亦未損及抗告人權益，足認原審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違反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是此部分抗告亦無理由。

㈤又抗告人以他案裁判定應執行刑情節為例，冀圖援為有利於己之認定等情。然不同案件之犯罪態樣、情節輕重、行為惡性、反社會人格程度以及是否曾定刑之內部界限俱不相同，所為應執行刑，尚難遽以比附援引，執為原裁定有何違誤之論據。至於抗告人之和解情形、生活狀況、家庭因素，應屬事實審法院判決時就量刑所應考量之因素，非本案定刑應審

酌事項，抗告人以前開情事指摘原裁定不當，亦無可採。是抗告意旨所指，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並未逾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內部界限，其裁量妥適，未見有顯然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表：抗告人孫興耀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共3次）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共2次） 有期徒刑1年3月（共5次） 有期徒刑1年4月（共2次） 有期徒刑1年6月（共2次）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13日	110年12月16日	110年12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14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034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775號等
最後事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43號	111年度訴字第835號	111年度訴字第680、707號

實審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1日	111年12月8日	112年1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43號	111年度訴字第835號	111年度訴字第680、70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月6日	112年2月21日	112年3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		否、否	否、否	否、否
備註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443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158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792號
		編號1至5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		
編號		4	5	6
罪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1年1月（共2次）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0年11月24日	110年12月11日至110年12月14日	110年12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70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487號等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00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金簡字第441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10號	112年度訴字第57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20日	112年5月9日	112年5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金簡字第441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10號	112年度訴字第5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3月22日	112年6月6日	112年6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		否、是	否、否	否、否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499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9006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355號
		編號1至5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共2次） 有期徒刑1年2月（共6次）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共2次）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共2次）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共3次） 有期徒刑1年1月（共9次）	有期徒刑1年4月（共2次）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12日至110年12月13日	110年12月12日至110年12月14日	110年11月29日至110年12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13號等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75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80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640號	112年度易字第714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0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071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6日	112年12月4日	113年7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640號	112年度易字第714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0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07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7月31日	113年1月2日	113年9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		否、否	否、否	否、否
備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291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8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382號
編號		10	11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1年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9日至110年12月13日	110年12月9日至110年12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95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41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060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526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8日	114年3月27日	
確定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060	114年度金訴字第526號	

判決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1月13日	114年4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		否、否	否、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32號 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0593號	